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總務處事務組 | 編 號 | 總-事-12 | 頁 次 | 1/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1. **目的與範圍**

1.1目的─旨在建立館舍停電處理機制，並依通報應變、處理等二階段實施，落實用電品質。* 1. 範圍─針對校園停電事件，共區分3類計有5項：

1.2.1 天然災害類:水(風)災、地震。* + 1. 意外事故類:無預警停電、火災。

 1.2.3 台灣電力公司(含本校高壓保養)停電公告。**2 參考文件** **3 權責單位**3.1 主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3.2 協辦單位:館舍管理人。**4 對象** 4.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 號 | 總-事-12 | 頁 次 | 2/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5 流程圖**1、天然災害類:水(風)災、地震。2、意外事故類:無預警停電、火災。3、台灣電力公司(本校高壓保養)停電公告。 館舍停電處理 標準作業同仁電話反映台電公司通知線上報修系統通知 館舍人員電話反映台電公司停電通知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師生是否台灣電力公司是否無預警停電校區總高壓變電站是否供電是請館舍管理人員轉知各館舍師生否是否檢視與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間管線、設備如有損壞修繕。作好停電準備，各館舍檢視自備發電機及油料，電梯張貼禁止使用否館舍變電站是否有電是至停電館舍變電站檢視設備開關檢視總變電站與館舍間管線如有損壞修繕。檢視安全無慮後，再送電檢討與改善(故障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 號 | 總-事-12 | 頁 次 | 3/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6. 作業內容** 6.1 第一階段─接獲通知 6.1.1. 台灣電力公司停電(包括本校高壓保養)公告 6.1.1.1. 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通知全校同仁，請各館舍管理人員轉知館舍師生停電訊息，做好 停電準備。 6.1.2. 接到反映停電訊息 6.1.2.1 事務組人員至停電館舍位置。 6.2 第二階段─處理情形 6.2.1. 台灣電力公司(包括本校高壓保養)停電公告 6.2.1.1. 作好停電準備，各館舍檢視自備發電機及油料，電梯張貼禁止使用。 6.2.2. 接到反映停電訊息 6.2.2.1全校全面停電 6.2.2.1.1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停電原因是否為該公司供電不足、臨時故障或其他因素造 成。 6.2.2.1.2 校區總高壓變電站是否供電，檢視與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間管線、設備如有損 壞修繕。停電解除，檢視安全無慮後，再送電。 6.2.2.2.單一館舍停電，檢視所屬高壓變電站是否有電 6.2.2.2.1 校區總變電站正常供電，至停電館舍的變電站檢查供電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如無 法正常運作，立即辦理修繕，及請館舍管理人轉知館舍師生需停電訊息。停 電解除，檢視安全無慮後，再送電。 6.2.2.2.2校區總變電站無正常供電，檢視總變電站與停電館舍間管線是否正常，如有損壞 ，立即辦理修繕，及請館舍管理人轉知館舍師生需停電訊息。停電解除，檢視安全 無慮後，再送電。 6.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6.3.1.事件解除，確認故障原因，彙整記錄作為控制重點。7. 控制重點　(內控項目　■是　□否)　 7.1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7.2 停電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7.3 停電公告是否做好通知。7.4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停電準備工作(檢視發電機及油料)。7.5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8.使用表單**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XXX年度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作業類別(項目)：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
| 檢查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一)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 |  |  |  |  |  |  |
|  (二) 停電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 |  |  |  |  |  |  |
|  (三) 停電公告是否做好通知 |  |  |  |  |  |  |
|  (四)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停電準備 工作(檢視發電機及油料) |  |  |  |  |  |  |
|  (五)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 |  |  |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日期： 日期： 日期：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